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15:35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999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陈船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（兼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，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董事长陈船筑先生；委员：独立董事张斌先生、董事邬海波先生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张会丽女士；委员：独立董事张斌先生、董事长陈船筑先生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张斌先生；委员：独立董事张会丽女士、董事长陈船筑先生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张斌先生；委员：独立董事张会丽女士、董事邬海波先生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(三)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邬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(四)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黄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黄璇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(五)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张石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六)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，聘任陈智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

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（七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杨秀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